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清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魏子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2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清忠緩刑貳年，並各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前給付貳拾伍萬元，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給付貳拾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對被告李清忠（下稱被告）量刑過輕部分，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檢察官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此部分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因其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，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無法彌補之傷痛，故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量刑顯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對被告科以更重之刑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上訴駁回部分

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因過失貿然穿越道路之行為而肇致本案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過失態樣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，被害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；且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仍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所受之損失，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量刑合於法律規定，並無過輕之不當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院宣告緩刑並附條件之理由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。本院除審酌原審上開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之各情狀外，再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已部分履行和解條件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5、69頁）；再被害人家屬與被告簽立之和解筆錄載明：「告訴人願宥恕被告，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，或為緩刑宣告」，顯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、反省負責之態度，並已徵獲諒解，依上述情狀，應可滿足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件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，諒被告歷此次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。然考量被告與被害人家屬約定分期履行損害賠償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主文第2項所示之和解條件，以確保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獲得適當填補。又若被告於

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玲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